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4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为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到企业、行业一线部门参与研发、工作

或教师兼职、创业、二创等活动，旨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产学研双向交流，推动成果转化。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长和兴趣，自愿参与。

（二）互利原则。通过产学研践习，实现学校、企业、教师三方共赢。

（三）安全原则。教师在参与产学研践习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

实践基地。指导教师不少于

名(含兼职)

名(含兼职)

形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

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践习。

第十条 教师每年必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含

践习经历,其中须包含至少1个月在企事业单位

少有一年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
技术职务,须具有上述规定时间的践习经历。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公共课教师暂不作到
实际部门践习的要求,但须有相同期限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验
实训、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导师的经历。

第八条 教师校外驻点指导学生实习(含实习前准备阶段和
实习后总结研讨教学)的时间可累计为践习时间。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校外实践
基地建设,完善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校外实践基地考核体系,鼓励教
师在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技术创新、合作研究等方面多出成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习，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适当减免在岗践习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践习任务的教师践习期间校内岗位待遇不低于满工作量水平。

第十一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应重视教师践习过程管理，做好定期检查和践习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脱产践习，须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明确的目标任务，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或学院根据需要选派，填写《教师产学研践习申请表》，提交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指导学生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或担任辅导员、学生导师等工作，由所在学院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教师脱产践习期间 90% 的工作日必须在践习单位

点完成，确定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报学校业务主管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教师践习期间，由所在单位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并参照上级文件要求发放。

第十九条 教师践习期间，可参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其成果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